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李慶華	服	務	機		1.立法院					-	職和	1.立法委員		
1 报八年石	子及辛	/JPC				2.						職和	2.		
申 報 日 100年11月30日					申	報	類	列	定期申報						
酒 乙 〈	禺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•			配	,	偶 及 ;	未成	年 子	子女	
稱	謂		3	姓	名				稱		謂		姓	名	
本欄空白						-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7,175元)

存 放 機 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新	臺幣臺	總額幣	i 或 i	介合
★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李慶	華									7	,175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1 年 4 月 19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慶華